

翻轉中央對地方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壹、前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明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地方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協助。中央為有效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

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地方災準金審查原則）等規定，俾利地方政府辦理救災工作及經費籌措時能有一致遵循之原則。

臺灣因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災害發生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強化全民防救災共識，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災防法，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爰配合災防法修正，並針對各界所提建議

及實務執行之問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為有效處理地方政府延宕辦理復建經費請撥問題，並協助地方政府靈活應變各式災害，近來更以創新思維精進救災經費協助機制，與時俱進修正地方災準金審查原則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期能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協力合作，有效落實防救災工作。

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修正重點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

之災防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據該規定之授權，於 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其後為配合主計總處組織法之施行，復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將原主計處之機關名稱修正為主計總處。111 年 12 月 16 日再配合災防法修正，並針對各界所提建議及實務執行之問題，修正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加速復建工程核定程序

原規定地方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係由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就工程部分進行審議及將審議結果彙報行政院，再由主計總處審查地方災

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金）動支數等以核算應撥補數額並簽奉行政院核准後，方以行政院函核定地方復建經費及應撥補數額，距地方提報日已達 1.5 個月以上。為加速地方復建工程執行時效，將復建工程審議與撥補數額核算分開處理，其中復建工程審議部分，修正由工程會於審議結果確定後即由該會核定，無須與撥補數額一併報由行政院核定。

二、加強管控復建工程執行

為責成地方對已獲行政院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能確實按核定內容辦理，增訂地方應建立抽查機制、將資料公開網站，及中央得視地方抽查情形辦理現勘等規定。又為促使市縣政府提報行政院審議未獲核定撥補之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辦理，俾利中央瞭解執行狀況，增訂地方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及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

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進度資料之規定。

三、限期完成復建經費請撥

為期復建工程經費儘速核撥完結，增訂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之完工期限後 6 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違反者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但經主計總處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四、建立公所災害提報及款項撥付之處理機制

為使市縣政府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提報之災害復建工程，能本客觀公平原則採一致標準辦理，增訂市縣政府於提報行政院協助時應副知公所，及依規定進行複查；如未將其納入彙報行政院時，行政院得逕予納入處理；以及應依撥款原則規定辦理轉撥，如經主計總處協調仍未轉撥者，得予逕撥等規定。

專題

參、創新精進救災經費協助機制

一、建置復建經費請撥期限管控機制

中央協助地方之復建工程經費，常因地方政府或無急迫資金調度需求，或人員更迭造成決算資料蒐集困難，或業務繁忙無暇辦理，或俟累積一定案件或金額後再請款等由，而延宕請款作業，致復建工程有已完工決算多年，款項卻懸列未撥補完結等情形。為有效處理地方政府延宕辦理經費請撥問題，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時，增訂復建工程應於完工期限後 6 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請撥期限雖已法制化，惟當時逾請撥期限者計 1,914 案、核定金額 55.74 億元。為促使復建經費儘速核撥完結，訂定日出條款給予地方政府合理作業時間，3 個月緩衝期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免申請展延。又為有具體客觀憑據

以公平審查各市縣申請展延案，爰訂定一致之申請表件格式，以利後續申請作業有所遵循。

復建經費請撥期限法制化後，主計總處仍持續落實管控機制，不定期清查已逾請撥期限之案件，倘地方政府未於法定期限請撥復建經費，非採直接取消撥補經費方式，係以增進整體公共利益為考量，先給予改善機會，要求各該市縣政府限期辦理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扣減分數，以加強督導成效。

另為減輕地方政府承辦同仁請撥經費之工作負擔，主動將經費請撥申請表件標準化、增加檢核功能，並提供表件範本及說明文件，大幅提高請撥資料之正確性，亦大幅縮減申請及審核之作業時間，加速陳年積案之清理，使執行餘款得以釋出作為中央未來協助救災之財源。

二、修正地方災準金審查原則

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準金之認列基準等事項由主計總處另定之。主計總處爰配合該辦法之訂定，就原「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進行檢討修正，於 98 年 4 月 28 日修正規定名稱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並明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準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包含依災防法所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以及災區復建經費。

地方災準金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等經費報請行政院協

助時，中央對地方災準金動支項目認列基準，並據以核算其災準金尚可支用數及應撥補數額之依據。該審查原則自 9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後，地方政府陸續反映災準金支用範圍之認列，僅限縮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災害救助與緊急搶救及災區復建等 7 類經費，實有窒礙。地方政府為獲得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不敷經費，對不符支用範圍之災害經費須另覓災準金以外之財源支應，或另循其他機制請求中央協助。以近年 COVID-19 及登革熱為例，中央即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予以協助，徒增行政作業。為切合地方政府實務需要，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地方災準金審查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支用範圍增訂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為因應各型式災害需求，增加中央協助地方應對天然災害之力道，爰放寬災準金支用範圍，增訂「必要

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及納入復建工程以外之復原重建項目，如受災設備之復原等。

（二）增訂非天然災害之支出納入認列

災害類型以往主要為天然災害，故對地方災準金支用項目之認列，乃限定於天然災害，對非天然災害係以專案同意或其他機制給予協助。惟因氣候暖化與工商業及科技快速發展，災害型態較以往多元，生物病源、爆炸等重大非天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逐漸增加，為利地方政府靈活應變各式災害，並簡化行政程序，爰將災防法所定義之「非天然災害」比照天然災害納入災準金認列範圍。

（三）明確災準金支用於復建工程經費之認列原則

復建工程經費依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審議核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撥補後，災準金支用於該次災害暨後續災害之復建工程，均應以經工

程會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

（四）支應公共造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事業之災害相關支出，維持不予認列

依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屬公共造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事業之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其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爰依上開規定之精神，增訂不認列其支出，以臻明確。

三、善用科技及知識庫

鑑於災害難以預測，為提升救災效能，整合救災訊息及瞭解地方災情，爰會同中央及地方災害窗口建立 Line 群組，運用科技再精進救災機制，除可及時掌握突發重大災情外，亦可即時回應問題並提供資源與解決方案。另為避免地方政府因人員職務異動致業務傳承中斷，接任者須再耗費大量時間瞭解機制及運作，爰整合各項法令規定之訓練講義及作業

專題

範本，於開設之地方研習班及地方自辦之課程，培訓主計、財政種子人員、第一線救災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人員，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除可協助地方政府因應人員更迭頻繁快速傳承經驗，並作為同仁業務交接手冊。

肆、實施成果及效益

一、加速清理陳年積案，釋出救災財源

復建經費請撥期限法制化後，於日出條款規定之 3 個月緩衝期內，即有 12 個市縣政府清理 46 個 95 年至 110 年間之歷次災害，復建經費總數 51.99 億元，扣除前已撥付之 29.27 億元後，該期間實撥數達 22.72 億元，已高於前 5 年整年最高實撥數 22.39 億元。嗣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市縣政府請款計 128 次、撥付 58 個災害 34.57 億元，遠高於修法前同期間之 32 次、撥付 28 個災害 14.93 億元，且釋出執

行餘款計 6.41 億元，供中央作為協助其他救災之財源。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歷年災害復建經費逾期請撥案件已由 111 年底之 1,914 案大幅降至 122 案，顯見管控機制確有成效。

二、增加中央協助地方應對天然災害之力道，協助地方靈活應變各式災害

地方災準金支用項目之認列範圍，首度參酌災防法第 27 條及第 37 條規定，增訂認列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及復建工程以外之復原重建項目，並將災防法所定義之非天然災害比照天然災害納入災準金認列範圍，地方政府得逕以災準金支應非天然災害之經費，免再另籌救災財源。本機制原協助對象為頻繁多次受天然災害重創之地方政府，且災區復建經費僅限於復建工程，經放寬災準金支用項目認列範圍後，地方政府可更靈活應變各式災害，非天然災害居多之地方政

府，亦得自本項機制獲得協助，增加中央協助地方應對天然災害之力道。如屏東縣政府因 113 年度所編防治登革熱疫情預算不敷支應僱工噴藥所需經費，緊急動支災準金支應，毋須再辦理追加預算或請求中央協助，即時遏止疫情擴散，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

伍、結語

臺灣災害型態具多樣性及複合式潛勢，災害發生總伴隨救災時間緊迫，為能把握時效，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及符合實際需要，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精進中央對地方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以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協力合作，有效落實防救災工作，並持續落實復建經費請撥管控機制，以加速完成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降低災害對民衆生活之影響。❖